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047,895.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8	0072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044,427.07份	3,468.7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2、替代性策略 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债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债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非成份债券进行替代。</p> <p>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或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p>

	用事件驱动策略，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也可以使用公允价值策略，即通过对债券市场价格与模型价格偏离度的研究，采取相应的增/减仓操作；或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张轶达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551-62667851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gz@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40088-96588
传真		010-82295155	0551-659704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3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黄晓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	-------	-------	-------

数据和指标	中邮中债	中邮中债	中邮中债	中邮中债	中邮中债	中邮中债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A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C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A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C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A	-1-3年久期 央企20债 券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13,707.41	55,152.65	6,196,176.03	44,429.18	13,751,936.46	73.22
本期利润	3,479,353.89	14,507.28	8,500,046.37	183,069.67	18,642,640.51	118.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054	0.0397	0.0859	0.0356	0.033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8%	0.51%	3.85%	8.19%	3.48%	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	1.37%	3.91%	3.71%	3.60%	3.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212,763.12	127.20	6,095,298.06	872,813.90	354,925.79	5.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2	0.0367	0.0309	0.0286	0.0018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7,239,151.62	3,629.20	207,508,652.50	32,095,790.85	199,707,730.73	3,53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4	1.0463	1.0536	1.0512	1.0140	1.0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85%	20.33%	20.01%	18.71%	15.50%	14.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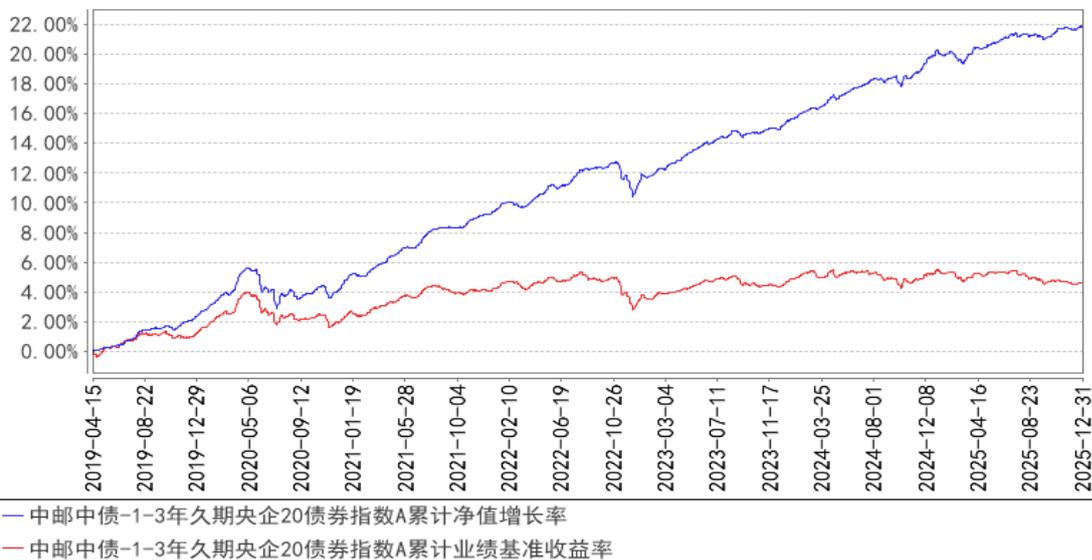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2%	0.03%	0.02%	0.63%	0.00%
过去六个月	0.62%	0.03%	-0.60%	0.03%	1.22%	0.00%
过去一年	1.53%	0.04%	-0.65%	0.03%	2.18%	0.01%
过去三年	9.30%	0.04%	1.10%	0.04%	8.20%	0.00%
过去五年	16.31%	0.04%	2.20%	0.04%	14.1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5%	0.05%	4.62%	0.04%	17.23%	0.01%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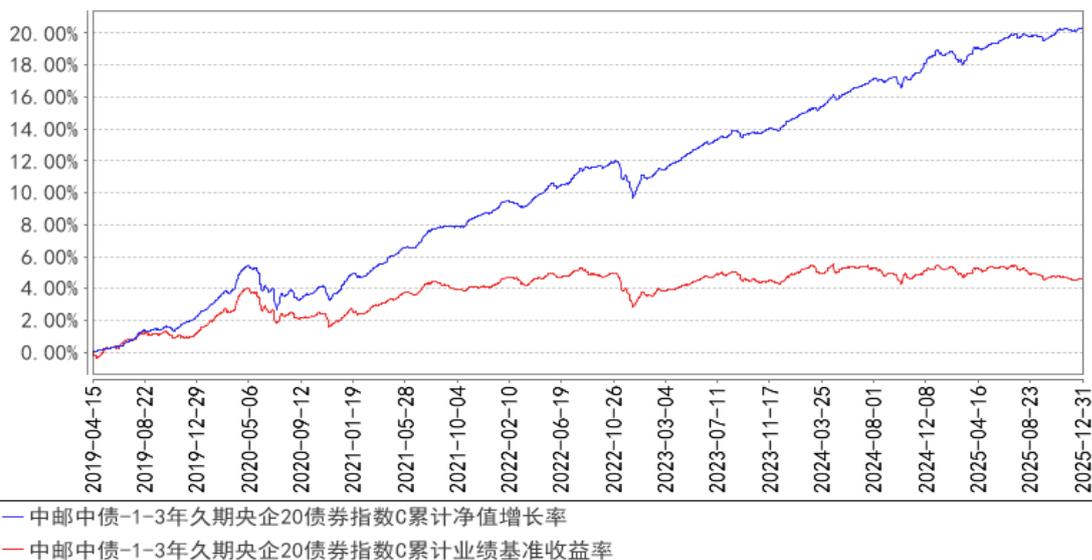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2%	0.03%	0.02%	0.59%	0.00%
过去六个月	0.55%	0.03%	-0.60%	0.03%	1.15%	0.00%
过去一年	1.37%	0.04%	-0.65%	0.03%	2.02%	0.01%
过去三年	8.70%	0.04%	1.10%	0.04%	7.60%	0.00%
过去五年	15.20%	0.04%	2.20%	0.04%	13.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3%	0.05%	4.62%	0.04%	15.7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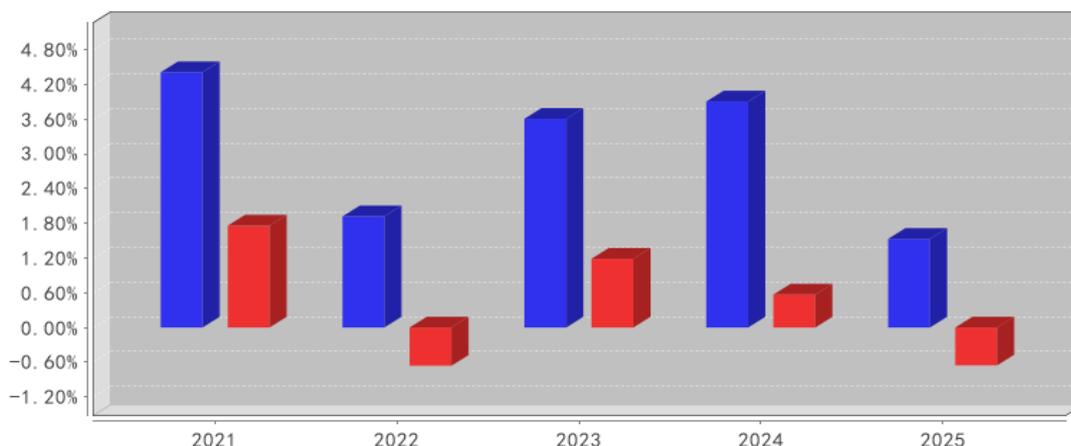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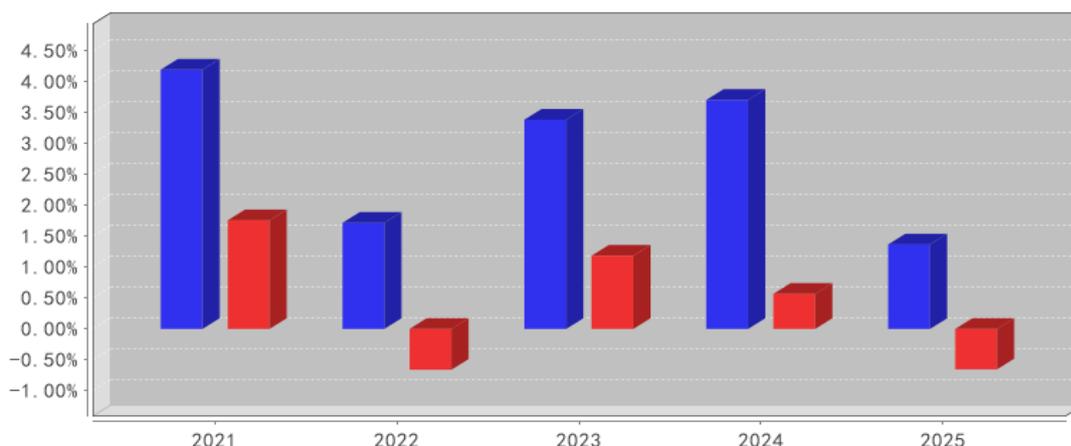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净值增长率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业绩基准收益率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净值增长率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业绩基准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900	3,742,028.62	68.93	3,742,097.55	-
2024 年	-	-	-	-	-
2023 年	0.2600	15,500,391.41	91.94	15,500,483.35	-
合计	0.4500	19,242,420.03	160.87	19,242,580.90	-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900	66.10	-	66.10	-
2024 年	-	-	-	-	-
2023 年	0.2500	87.22	-	87.22	-
合计	0.4400	153.32	-	153.3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60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宜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4月30日	-	10年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对公客户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高级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姚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9月30日	-	11年	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邢儒风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8月31日	7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为基金经理建立了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的职级，每个职级设立不同的薪酬等级。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投资部门内部考核制度进行调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

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95%置信度下的差价率进行T检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

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债券开年处于收益率相对低位，市场过度计入宽松预期导致债券开年就处于超买状态，春节前后债市在地产小阳春、deepseek 横空出世、资金面收紧的多重利空下快速调整，重新回到具备配置价值的收益率区间。二季度关注点来到中美贸易战，市场笼罩在关税的不确定因素下，股市在关税冲击下大幅调整，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三季度虽然市场预期基本面有所走弱，但债市在二季度下行后缺乏进一步下行空间，股市在二季度深蹲后，迎来了科技成长的主线行情，债市在风险偏好走强背景下再次调整。进入四季度后，股市转为震荡行情，债券也开始缓慢修复。

过去一年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加关税背景下外需具备一定韧性，内需方面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弱，债券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产品在债券投资方面加强波段操作，注重市场调整后带来的配置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4 元，累计净值为 1.20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5%。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3 元，累计净值为 1.18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从宏观经济角度，我们认为低利率和宽松的货币环境将会持续，降准降息将有一定空间，债券的投资逻辑可以重新沿着杠杆和票息的方向。央企债券的投资方面，市场信用债供给较为平稳，但需求端随着理财、“固收+”产品的扩容，需求持续较为旺盛，央企债券作为高等级信用配置品种仍然具备较高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

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和研究业务管理细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细则》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奖惩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投资交易系统监督及通讯工具管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基金交易部、营销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分管估值业务的公司领导、督察长、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监察稽核业务负责人、基金清算业务负责人、各投资、研究业务负责人等成员组成，负责制定、修订基金估值原则、程序和技术，定期评价现有估值原则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监督。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1 次。2025 年 03 月 21 日 A 类利润分配金额 3,742,097.55 元, C 类利润分配金额 66.1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099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央 20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中央 20 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邮中央 20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邮中央 20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中央 20 基金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p>

	<p>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中央 20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中央 20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中央 20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中央 20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中央 20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涛	郭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1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3,474.30	18,942.04
结算备付金		1,179,199.37	4,950,958.53
存出保证金		3,932.13	9,9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3,185,086.86	260,896,786.6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3,185,086.86	260,896,786.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84,421,692.66	265,876,595.0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02,171.61	25,998,215.62
应付清算款		554.79	3,568.7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017.92	48,953.00
应付托管费		13,003.57	9,790.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4,123.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663.08	13,846.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8,500.25	193,654.23
负债合计		47,178,911.84	26,272,151.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21,047,895.78	227,485,141.2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6,194,885.04	12,119,302.11
净资产合计		337,242,780.82	239,604,443.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4,421,692.66	265,876,595.06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1.0504元，基金份额总额321,044,427.07份；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1.0463元，基金份额总额3,468.71份；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份额总额合计为321,047,895.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13,214.44	10,572,434.46
1. 利息收入		23,525.99	42,80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8,603.27	38,978.6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22.72	3,823.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64,687.34	8,087,121.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7,664,687.34	8,087,12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574,998.89	2,442,510.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19,353.27	1,889,318.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56,205.23	558,042.8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11,241.06	111,608.5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822.21	4,259.1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02,169.30	895,233.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2,169.30	895,233.1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1,202.32	25,687.77
8. 其他费用	7.4.7.23	223,713.15	294,48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3,861.17	8,683,116.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861.17	8,683,11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3,861.17	8,683,116.04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485,141.24	-	12,119,302.11	239,604,4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485,141.24	-	12,119,302.11	239,604,4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62,754.54	-	4,075,582.93	97,638,33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93,861.17	3,493,861.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3,562,754.54	-	4,323,885.41	97,886,639.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5,653,396.44	-	8,093,797.79	183,747,194.23
2. 基金赎回款	-82,090,641.90	-	-3,769,912.38	-85,860,554.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742,163.65	-3,742,163.6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1,047,895.78	-	16,194,885.04	337,242,780.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6,955,990.82	-	2,755,276.10	199,711,2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6,955,990.82	-	2,755,276.10	199,711,26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29,150.42	-	9,364,026.01	39,893,17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683,116.04	8,683,116.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529,150.42	-	680,909.97	31,210,060.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200,108.60	-	2,706,086.80	91,906,195.40
2. 基金赎回款	-58,670,958.18	-	-2,025,176.83	-60,696,135.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7,485,141.24	-	12,119,302.11	239,604,443.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志名

李小振

佟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85 号《关于准予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002,949.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2,949.00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200,000,139.00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2,81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

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款项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②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④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和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3）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6）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7）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

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利息收入，2025年8月8日前已发行的上述债券（包含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其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2025年8月8日及以后新发行的上述债券，其利息收入不再享受免税政策。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股票、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3,474.30	18,942.04
等于：本金	53,467.80	18,855.02

加：应计利息	6.50	87.0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3,474.30	18,942.0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7,250,257.67	636,027.97	77,725,127.97	-161,157.67
	银行间市场	302,430,862.25	2,614,958.89	305,459,958.89	414,137.75
	合计	379,681,119.92	3,250,986.86	383,185,086.86	252,980.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9,681,119.92	3,250,986.86	383,185,086.86	252,980.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164,641.02	903,385.34	95,613,435.34	545,408.98
	银行间市	161,331,430.01	1,669,351.35	165,283,351.35	2,282,569.99

	场				
	合计	255,496,071.03	2,572,736.69	260,896,786.69	2,827,978.9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5,496,071.03	2,572,736.69	260,896,786.69	2,827,978.9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500.25	4,138.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500.25	4,138.5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8,000.00	168,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21,515.68
合计	178,500.25	193,654.2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6,952,502.11	196,952,502.11
本期申购	124,095,606.78	124,095,606.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81.82	-3,681.82
本期末	321,044,427.07	321,044,427.07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532,639.13	30,532,639.13
本期申购	51,557,789.66	51,557,789.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086,960.08	-82,086,960.08

本期末	3,468.71	3,468.71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95,298.06	4,460,852.33	10,556,15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095,298.06	4,460,852.33	10,556,150.39
本期利润	6,013,707.41	-2,534,353.52	3,479,353.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45,855.20	1,055,462.62	5,901,317.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45,947.87	1,055,521.28	5,901,469.15
基金赎回款	-92.67	-58.66	-151.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42,097.55	-	-3,742,097.55
本期末	13,212,763.12	2,981,961.43	16,194,724.55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2,813.90	690,337.82	1,563,1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72,813.90	690,337.82	1,563,151.72
本期利润	55,152.65	-40,645.37	14,507.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27,773.25	-649,659.16	-1,577,432.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8,713.65	803,614.99	2,192,328.64
基金赎回款	-2,316,486.90	-1,453,274.15	-3,769,761.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10	-	-66.10
本期末	127.20	33.29	160.4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40.29	2,035.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65.56	36,563.37
其他	5,397.42	379.54
合计	18,603.27	38,978.6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198,422.32	7,472,740.5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66,265.02	614,380.6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664,687.34	8,087,121.19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1,525,305.08	262,142,455.8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7,458,888.26	257,634,231.2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93,826.80	3,887,643.97

减：交易费用	6,325.00	6,2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66,265.02	614,380.69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4,998.89	2,442,510.8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574,998.89	2,442,510.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574,998.89	2,442,510.83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4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18,513.15	89,286.90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中债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23,713.15	294,486.9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205.23	558,042.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2.30	1,745.3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4,262.93	556,297.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241.06	111,608.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发生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4,633.29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74.30	3,440.29	18,942.04	2,035.7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年3 月21日	-	2025年3月 21日	0.1900	3,742,028 .62	68.93	3,742,097 .55	-
合计	-	-	-	0.1900	3,742,028 .62	68.93	3,742,097 .55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年3 月21日	-	2025年3月 21日	0.1900	66.10	-	66.10	-
合计	-	-	-	0.1900	66.10	-	66.10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902,615.4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价		
102381286	23 际华集团 MTN001	2026 年 1 月 5 日	102.31	100,000	10,231,304.11
102381750	23 中交建 MTN001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76	100,000	10,176,333.15
102482947	24 华电股 MTN003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63	10,000	1,016,275.73
102483925	24 中广核 MTN004(科创票据)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04	100,000	10,103,865.75
102485194	24 中联投资 MTN003A	2026 年 1 月 5 日	100.74	100,000	10,073,728.77
102485419	24 中色 MTN007	2026 年 1 月 5 日	100.48	100,000	10,048,189.04
合计				510,000	51,649,696.5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99,556.17 元,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7,561,680.83	54,331,351.04
合计	37,561,680.83	54,331,351.0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325,335,636.71	195,716,985.37
AAA 以下	20,287,769.32	-
未评级	-	10,848,450.28
合计	345,623,406.03	206,565,435.6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474.30	-	-	-	53,474.30
结算备付金	1,179,199.37	-	-	-	1,179,199.37
存出保证金	3,932.13	-	-	-	3,93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1,680.83	334,700,780.28	10,922,625.75	-	383,185,086.86
资产总计	38,798,286.63	334,700,780.28	10,922,625.75	-	384,421,692.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5,017.92	65,017.92

应付托管费	-	-	-	13,003.57	13,003.57
应付清算款	-	-	-	554.79	55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902,171.61	-	-	-	46,902,17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62	0.62
应交税费	-	-	-	19,663.08	19,663.08
其他负债	-	-	-	178,500.25	178,500.25
负债总计	46,902,171.61	-	-	276,740.23	47,178,911.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103,884.98	334,700,780.28	10,922,625.75	-276,740.23	337,242,780.8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942.04	-	-	-	18,942.04
结算备付金	4,950,958.53	-	-	-	4,950,958.53
存出保证金	9,907.80	-	-	-	9,9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31,351.04	184,761,605.10	21,803,830.55	-	260,896,786.69
资产总计	59,311,159.41	184,761,605.10	21,803,830.55	-	265,876,595.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953.00	48,953.00
应付托管费	-	-	-	9,790.59	9,790.59
应付清算款	-	-	-	3,568.76	3,56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98,215.62	-	-	-	25,998,215.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23.30	4,123.30
应交税费	-	-	-	13,846.21	13,846.21
其他负债	-	-	-	193,654.23	193,654.23
负债总计	25,998,215.62	-	-	273,936.09	26,272,151.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312,943.79	184,761,605.10	21,803,830.55	-273,936.09	239,604,443.3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平移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市场利率平移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2,232,757.66	-1,698,124.91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2,282,029.62	1,753,941.04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83,185,086.86	113.62	260,896,786.69	10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3,185,086.86	113.62	260,896,786.69	108.8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4,146,648.46	2,685,809.13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4,146,648.46	-2,685,809.13

注：我们利用CAPM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2025年1月1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Beta系数为1.0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83,185,086.86	260,896,786.69
第三层次	-	-

合计	383,185,086.86	260,896,786.69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3,185,086.86	99.68
	其中：债券	383,185,086.86	9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673.67	0.32
8	其他各项资产	3,932.13	0.00
9	合计	384,421,692.6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036,438.09	2.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7,605.48	3.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17,605.48	3.00
4	企业债券	70,688,689.88	20.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5,342,353.41	87.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3,185,086.86	113.6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581333	25 中铝 MTN003	200,000	20,359,524.38	6.04
2	102580040	25 五矿集 MTN003	200,000	20,317,397.26	6.02
3	102582743	25 鞍山钢铁 MTN001 (科创债)	200,000	20,145,163.84	5.97
4	243105	25 船投 04	200,000	20,086,421.92	5.96
5	102585198	25 中交建 MTN002	200,000	20,051,214.25	5.9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32.1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32.1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19	16,897,075.11	321,043,874.94	100.00	552.13	0.00
中邮中债	191	18.16	0.00	0.00	3,468.71	100.

-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00
合计	210	1,528,799.50	321,043,874.94	100.00	4,020.84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329.76	0.00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100.00	2.88
	合计	429.7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0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0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A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5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139.00	2,81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952,502.11	30,532,639.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095,606.78	51,557,789.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81.82	82,086,960.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044,427.07	3,468.7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原董事长毕劲松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年满退休离任，自该日起，张涛先生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48,000.00 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40,645,742.80	100.00	5,842,49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12月16日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11月27日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11月14日
4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年10月28日
5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5年9月29日
6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5年9月29日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9月22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9月8日
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9月3日
10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5年8月29日
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8月19日
12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年7月21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年4月25日
14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年4月22日
15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年3月28日
16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5年3月20日

17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0 日
18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0 日
19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21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22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9 日
23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15 日

注：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196,948,334.89	0.00	0.00	196,948,334.89	61.35
	2	20251218-20251231	0.00	95,336,066.36	0.00	95,336,066.36	29.70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